

- (六)教材之編訂，除保持三年一貫性外，並應注意與國中階段銜接。
- (七)應配合天候、季節、學校環境、行事曆及當地社區之特性，藉以增進學習興趣。
- (八)教材之編訂，學校得視場地設備之不足，採用重點選擇教材項目。
- (九)教材編訂後，應依實際需要編訂年度、學期、月分及星期之進度表，供為施教之依據。

## 六、教學評量

評量內容包括：

- (一)運動技能，以技能之行為目標為對象。
-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以情意的行為目標為對象。
- (三)體育常識，以認知的行為目標為對象。

評量基準為：

- (一)運動技能評量 60%。
-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30%。
- (三)體育常識佔 10%。

### 第三節 意識型態的理論基礎

37-45

意識型態影響政治行為，並且提供政治評估的基礎，而意識型態種種經驗性知識，使人們瞭解思考與選擇意識型態所必需的基礎，因此對意識型態之研究有其必要性。

社會是分配財富、地位和權力等稀有資源的系統，而其分配並不均等，任何時代的社會都會有富人與窮人，強者與弱者，特權與被剝削者。意識型態即是在辯護或譴責這些情況，而為社會的和諧或不安，

以及個人的滿足與否提供論據（張明貴譯，民 75）。茲就意識型態的源起、意義、性質和功能論述如下：

## 壹、意識型態的源起

「意識型態」一詞是法國思想家狄崔西（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所創用，原具有積極的意義——即指「觀念之學」（science of ideas），依狄氏之見，希望以系統正確觀念的建立，形成促進社會進步有用知識。但後來則衍生為具有貶抑之意——指具有社會宰制的消極性意義。拿破崙由於恐懼自由主義的知識分子日益增長而抨擊他們為意識型態家，並且譴責他們的思想與反宗教觀念為意識型態的「黑暗玄學」（dark metaphysics），意指意識型態是一種抽象與空想的激進思考，也就是錯誤而且是設計來欺騙與迷惑世人的觀念（張明貴譯，民 75）。尤其是自十九世紀馬克思之後，它已變成是反映某一特殊階級利益，而以特殊的偏見來扭曲社會的真相。不過真對意識型態有系統的研究，則是自曼漢（K.Mannheim）之後。

曼漢對意識型態的分析，是從全面的角度來探究思想產生的社會、文化條件。因此他認為馬克思將意識型態視為「錯誤的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並將之視為統治階級用來合理化被扭曲的社會實體的觀念或價值體系，這種說法是片面而局部的。事實上意識型態受社會存在條件的影響乃是一種普遍的現象，而不僅只是「錯誤的意識」。曼漢雖然透過意識型態的解析來研究整個人類認知的結構如何受到社會、文化條件的制約，而不在於某一特殊理念的根源解析，但是他對主體的主動性強調不十分清楚，同時也忽略了思想的批判性及實踐行動引發的重要性。

曼漢以後對於意識型態的研究，大抵可分為三個流派：其一是繼承

馬克思主義的傳統，強調意識型態符號的現象均有某種物質的現實性，因此從生產關係所導引的宰制情形，來批判社會現實被扭曲的情形。第二種研究是從意識型態的文化層面，引申至語言或符號的研究，他們運用語言學或記號學的理論來說明人類活動和思想中受作為媒介的語言所支配的情形。第三派別則是批判理論的學者們，企圖以批判意識作為意識型態解析的合理基礎，他們融合意識型態的物質條件與符號相對的自主性概念，來解析社會現實及科技系統對人的扭曲與宰制的種種意識型態（陳伯璋，民77）。

由上述意識型態研究的歷史來看，意識型態的範圍已從狹隘的「錯誤意識」走向思想形成的整個歷史、社會脈絡的探討，它不只是知識形式與內容的分析，也牽涉到價值體系與實踐活動的介入。

## 貳、意識型態的意義

意識型態的意義，國內外學者有如下的說法：

艾波（Apple）認為：意識型態是指某些理念、信念、付與（Commitment），或關於社會現實的價值系統。

夏普（Sharp）認為：意識型態表示一組相互關係的提示系統，這一組相互關係是真的，但「隱藏了不一定是真的另外一組相互關係，它們不僅表示階級關係適應了真實的社會實際，也可能產生歪曲。」

安陽（Anyon）認為：意識型態是社會現實的說明或解釋。而這些社會現實雖然看似客觀的但仍有偏頗，代表某些政治、經濟、文化團體的利益。意識型態是團體利益的武器，將團體的權力、活動和需求加以正當化、合理化和合法化（歐用生，民78）。

陳伯璋認為（民77，頁3）：「意識型態是指一種受到社會文化因素影響的觀念或價值系統，它可作為人思想的準繩、信仰的規條和

實踐行動的綱領。」

余英時認為：意識型態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行動的綜合。  
(陳伯璋，民 77，頁 3)。

歐用生認為（民 78，頁 103）：「意識型態是一種潛在的假定或習焉不察的理論，或理所當然的世界觀，這一組假定、理論或世界觀往往代表某一團體的利益，並將其合理化與合法化。」

陳文團認為：意識型態是指個人的一種觀念或一組原則，這種觀念或原則在未經科學的檢證及大眾的共識，即被一般化或者普遍化（陳伯璋，民 77，頁 136）。

意識型態的意義，就沙納爾（C.Sumner）歸納的解釋略述如下（陳伯璋，民 77）：

- 一、指錯誤意識所形成的一種信仰體系。其所以被認為錯誤，因為它被解釋為階級利益的反映。
  - 二、它是基於自我利益或烏托邦式的希望所促發的一種政治思想體系。
  - 三、它是指根據事物的表相而形成的表面或錯誤的觀點。
  - 四、它是指任何系統化的思想，而這些思想都有其社會的根源。
  - 五、指由特定的生產模式或經濟結構所形成的信念。
  - 六、指與社會實踐有關的非科學的信念，而與理論的探究較無關。
  - 七、指人們在其潛意識中以想像方式所表現出來與其生活世界的種種關係。
  - 八、指意識中的種種階級鬥爭的活動。
  - 九、指具有政治意義和效果的種種社會實踐及其描述。
  - 十、指一種特殊的社會實踐——能使個人生存於社會整體中所表現出的真實狀況及其特定的關係。
- 由上述錯綜複雜的陳述看來，本研究將意識型態的界定加以歸納，

並對意識型態給予如下的定義：「意識型態是一種深受社會實際影響的價值體系或符號系統，以明顯的或潛在的方式呈現，作為個人或團體的思想準繩、信仰規條、情感認同的依據與實踐行動的綱領。」

## 參、意識型態的性質

至於意識型態的性質，可歸納如下（陳伯璋，民 77）：

### 一、意識型態是一個複合的概念

意識型態並非單純的概念，以觀念分析學派的觀念來看，不僅它的形成是一多樣態的歷程（a polymorphous process），包括歷史、社會和文化的深層結構，主體的主動意識及其與環境相互辯證所形成的結果。就其內容來分析，則它不僅指思想的體系，同時也包括信仰的體系，以及實踐行動的策略。

### 二、意識型態是權力的一種形式

意識型態對自己或他人，具有支配與操縱的性質，因此它的運作也就反映著一種權力的遊戲（黃道琳，民 75）。

### 三、意識型態具有緊張的對立性

意識型態可以反應社會特殊階級的價值體系，也可能反映出不符合社會統治階級或超越現實利益的思想，因此會使社會產生緊張的對立。

### 四、意識型態與知識（episteme）是一連續及相互滲透的關係。

意識型態與知識並非是對立的，若以波柏（K.Popper）的「否證」（falsification）規準來分析，知識的真實性是其包含著較多可能被否證的變項，而意識型態則是缺乏可以被批判或否證的可能。但如果知

識的成長不斷地被「證成」（*justification*），也有可能逐漸沉澱為意識型態。相反地，如果意識型態能不斷地接受批判，也可能轉化為知識，因此兩者並非截然分立的。

## 肆、意識型態的功能

對於意識型態功能的研究有助於洞悉意識型態在政治中的地位之見解，政治意識型態不僅幫助個人面對生活上的種種事務，而且為團體與社會提供了相類似的功能。意識型態有下列五個功能（張明貴譯，民 75）：

### 一、提供認知的結構——亦即觀念的公式：

意識型態提供了藉以溝通有關政治事物之字彙，它能將人類社會繁雜的實況表達得更易為人所了解。它提供了簡單的、有條理的、與廣泛的架構，而人在複雜而有壓迫感的世界中其觀察與經驗上可與此架構相合相應；它減輕了人在思想上與感情上的緊張狀態。

### 二、提供規範的公式——對於個人的與集體的行動與判斷的指導：

此一公式是一組規定人如何能在政治中行動，確定要追求的目標與追求目標的方法規律。意識型態界定權力與權力的界限，以及政治生活的目的與組織。它界定在個人的野心與行為，團體的利益與要求，國家的目標與政策，以及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中可接受的事物為何。意識型態不僅供給在不同的政治行動路線間做選擇的判斷標準，以及政治法統的基礎。

### 三、作為處理整合衝突的工具：

在個人的層次上，意識型態幫助個人解決生活中的衝突，因為它整

合生活中的各不同層面而使生活圓滿。在團體中，意識型態能消除某些衝突，並且循序將其他衝突導入不分歧的競爭途徑。

#### 四、促成自我認同：

意識型態不僅是一面人們可以透過它來看世界的透鏡，而且是一面使人看到自己的鏡子。它是一幅給人深刻印象的自我肖像。由於一個人的生命並非孤立，而是繼往開來地與團體及團體之歷史結合為一體，因此意識型態有助於歸屬感的形成。

#### 五、提供目的感與行動的誓言，因而成為個人與集體生活中的動力：

每一種意識型態都提出美好的生活與美好的社會之承諾。在團體與社會的層次上，意識型態有助於將群衆的力量化為緊密結合的整體，並驅使該整體採取行動。它驅使人們工作、奉獻、犧牲，它也可驅使社會成員居住於荒野，發展經濟，保護其祖國，建立帝國，或為維護與推翻政治秩序而戰。

從結構功能理論的觀點，任合一個社會政治體系要達到均衡的發展，必須經由結構的分化（differentiation）與統整（integration）的過程，才能促進體系的穩定和和諧。國家的發展也是由結構分化到整合，而建立一致化（consensual）文化同質性（cultural homogeneity）與價值共識（value consensus），以指引個人對國家的效忠。而意識型態其功能性的作用，便是連結信仰和行動的整體觀念，以作為人類行動的基礎（張世雄，民72）。因此意識型態在政治教化的過程，遂扮演觀念統整與指導的角色（劉定霖，民78）。

## 伍、意識型態的相關研究

教科書的編輯、課程內容與意識型態（ideology），已逐漸為教育界所重視及討論。教科書的編輯過程中對課程內容或知識的選擇和分配，都會涉及意識型態的問題。教育學者如艾波（M.Apple）曾說（歐用生，民77，頁198—9）：「學校中的知識形式，不論是顯示或隱藏的，都與權力、經濟資源、和社會控制有關……知識的選擇，即使是無意識的，也都與意識型態有關」。因此，意識型態亦成為決定課程內容選擇的重要因素，而其結果造成了知識不均勻地分配給不同階級、職業團體、年齡階層或擁有不同權力者。

艾波曾分析美國社會科的教科書發現，教材內容迴避了國家的政治現實提供給學生高度理想化的政治結構和過程，強調對國家的愛或忠誠，忽視政府的運作、黑人、種族、社會階級等諸問題（歐用生，民77，頁200）。而美國的政治學者伊斯頓（D.Easton）。在研究美國小學生政治社會化曾預設：從小對政治權威養成正面情感，長大後較不致對政治系統失望或灰心；相對的，自幼對政治權威養成消極或敵意態度，將來對政治系統亦不易支持（劉定霖，民78，頁5）。

盤治郎（民68）曾以內容分析法，分析大陸小學語文教科書。以主題（theme）分析中共對大陸兒童進行何種政治意識與政治行為模式的教育或訓練，並從團體導向、領導與政治風格、敵意、愛國進行探討。另外許秀容（民75）、李麗卿（民78）亦以語文科為對象分析，許秀容針對大陸和臺灣小學國語文教科書，從政治社會化的觀點進行內容比較分析；李麗卿則以臺灣國中國文教科書進行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上述研究結果均指出：無論大陸或臺灣，不論小學或中學，語文科教材內容均存在著政治意識型態。

劉定霖（民78）以臺灣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作為政治意識型態的分析對象；歐用生（民79）則在臺灣小學社會科「潛在課程」的分析中亦提出教科書所存在的性別、種族、政治意識型態。兩者之研究結果同樣發現教材中存在著某一類之意識型態。至於有關意識型態方面的研究，除了政治意識型態外，尚有種族、性別、文化、經濟結構、社會階層、語言等（劉定霖，民78，頁28—9）。